

請國際勞工組織：

(a) 首先將各方面對某一非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聯合國會員國所提有關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送交本理事會；

(b) 商定適當辦法，俾國際勞工組織所屬調查和解委員會得將關於非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國家案件之報告書，傳遞本理事會；

(c) 將調查和解委員會之工作情形載入國際勞工組織向聯合國所提交之常年報告書內；並

建議大會將有關工會權利之控訴交由本理事會依據本決議案所規定並經本理事會採用之程序採取行動。

二七八(十).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將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三一三(四)遞送人權委員會，以便該委員會採取該決議案所計擬之行動。

二七九(十). 社會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居住問題及城鄉設計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²⁸；

核准社會委員會所擬定關於下列各事項之一九五〇年工作計劃，但此項計劃須由本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參酌社會委員會第六屆會對該計劃再行審議之結果，加以覆審：

(a) 犯罪之防止及罪犯之處遇；

(b) 家庭、兒童及青年福利；

(c) 傷殘(包括盲人在內)重建之社會方面問題；

(d) 其他社會工作；

請社會委員會注意本理事會第十屆會對此諸問題所舉行之討論；

察及秘書長將就對兒童之續有需要問題所作之研究，向社會委員會第六屆會提具報告；並

請社會委員會第六屆會加緊注意此項研究，並向本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提具特殊建議案。

²⁸ 見文件 E/1568。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核准社會委員會第五屆會所通過在居住問題及城鄉設計方面之一九五〇年工作計劃；

請社會委員會注意本理事會第十屆會對此諸問題所進行之各種討論²⁹；

請社會委員會於再行審議其第五屆會報告書所簡述之工作計劃時，專心注意編定工作緩急次序，儘先辦理若干可以獲致具體結果之事項；

請秘書長促進並加強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機關業已建立之合作，以實施一九五一年及以後各年之工作計劃；並

請秘書長於無法召集一熱帶區域居住問題專家會議時，使用爲此目的而劃撥之經費以組織專家小組，前往各關係熱帶區域視察。

二八〇(十).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所提交關於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報告書³⁰之備忘錄³¹。

二八一(十). 聯合國爲兒童募捐運動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交之最後報告書，其中綜述自各國內委員會所接獲有關一九四八年聯合國爲兒童募捐運動之情報³²，

請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將自一九四八年各國內委員會所接獲之任何其他情報之內容載入其提交本理事會之報告書內。

二八二(十).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²⁹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屆會，第三五四會議。

³⁰ 見文件 E/ICEF/136。

³¹ 見文件 E/1637。

³² 見文件 E/1589 及 Corr. 1, 以及 E/1589/Add.1。